附件1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报高企

培育财政奖励资金条件

根据鲁财教〔2017〕56号文第三、四条规定，申报奖励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省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备案）。

二、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1家（含）以上三年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年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1.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奖励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36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在24个月以内。

2.企业2019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三、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